**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通告**

　　工程教育认证通告〔2020〕第6号

　　根据工作安排，现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开展2021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程教育认证申请本着自愿原则，由专业所在学校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（以下简称认证协会）秘书处提交申请书。

　　二、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必须是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，授予工学学位的全日制四年制本科专业，并已有三届以上（含）毕业生。

　　三、2021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范围包括：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0版）中机械、化工与制药、计算机、电子信息等23个专业类的全部专业（土木类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），含基本专业、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接受认证的具体专业范围见附件1）。其他专业类或专业本次暂不接受认证申请。

　　四、申请材料撰写及提交方式、要求

　　1. 申请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撰写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　　2. 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、程序等相关工作文件，请在认证协会(以下简称认证协会)网站下载，网址http://www.ceeaa.org.cn。

　　3. 申请材料需登录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（注册及申请材料提交方式见网站），网址http://login.ceeaa.org.cn，不接受纸质材料。

　　4.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7：00。

　　五、后续安排

　　认证协会将组织对各学校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印发受理通知。

　　各申请认证学校须严格遵守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《工程教育认证监督、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纪律要求，不得探听评审相关信息，不得拜访专家或以各种形式请托关照，不从事任何有违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活动。认证协会设置举报电话（010-82213376）及电子邮箱（[renzheng@moe.edu.cn](mailto:renzheng@moe.edu.cn)）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　　根据认证协会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签订的合作协议，认证协会与评估中心合作组织开展工程教育认证，认证体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专业质量保障体系。
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82213325 ，010-82213365，010-82213368

　　邮箱：[renzheng@moe.edu.cn](mailto:renzheng@moe.edu.cn)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　　附件：1.[2021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类及专业一览表.docx](https://www.ceeaa.org.cn/gcjyzyrzxh/xwdt/tzgg56/621132/2020091820450956548.docx)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2.[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1版）.docx](https://www.ceeaa.org.cn/gcjyzyrzxh/xwdt/tzgg56/621132/%E5%B7%A5%E7%A8%8B%E6%95%99%E8%82%B2%E8%AE%A4%E8%AF%81%E7%94%B3%E8%AF%B7%E4%B9%A6%EF%BC%882021%E7%89%88%EF%BC%89.docx)

　　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

　　2020年9月18日